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

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

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決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決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決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豫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抗告期限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裁決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決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

第四百三十八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於抗告之裁決前得以裁決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自行裁決

第四百四十三條

抗告法院之裁決應速通知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斥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決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決抗告者

三 對於第五百零七條定刑之裁決抗告者

四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決抗告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對於豫審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裁撤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審判廳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審判廳聲請